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风险控制中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成立风险控制中心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孙敬权、谢春龙回避表决。



根据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2019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283,500,57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因此，授予价格从 5.62 元/股调整为 5.27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孙敬权、谢春龙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